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告 CHAMPION TREASUR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黃宥鑫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被告 創威創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信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前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起訴狀、委任丁榮聰律師、許文懷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狀、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之訴有無經合法代理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5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如其代理權有欠缺之情形但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俟原告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始得認其訴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住居國外者，其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應經我國駐外機關簽證證明之，方得認當事人於訴訟中已經合法代理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97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薩摩亞商「CHAMPION TREASURE LIMITED」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並將其法定代理人列為「黃宥鑫」。然因原告屬
03 外國法人，其所提起訴狀、委任狀雖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簽
04 名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始得推定其為真正，然該起訴
05 狀、委任狀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其訴訟合法程式自有
06 欠缺。另本件原告目前是否仍為依外國法令尚存之公司，法
07 定代理人是否為黃宥鑫，亦有查明之必要。爰裁定限原告於
08 民國113年7月10日前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起訴狀、
09 合法委任丁榮聰律師、許文懷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狀
10 及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
11 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許慧禎